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刘胜军先生	独立董事	公务原因	董书魁先生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蓝帆医疗	股票代码	0023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婕	赵敏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48号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48号	
电话	0533-7871008	0533-7871008	
电子信箱	huangjie@bluesail.cn	zhaomin@bluesail.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61,941,112.09	2,574,007,108.85	-1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6,609,876.96	-180,432,657.11	-3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6,201,251.25	-210,557,798.56	-5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9,962,361.59	225,358,387.82	-148.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8	-27.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5	-5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	-1.71%	-0.5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471,760,236.09	15,872,538,527.91	-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049,531,760.69	10,551,930,175.12	-4.7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4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1%	234,781,123		质押	165,78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8%	19,942,129			
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16,085,240			
中轩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9%	13,967,112			
张建飞	境内自然人	1.24%	12,531,770			
#张永良	境内自然人	1.23%	12,413,2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4%	9,457,304			
#上海凯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凯双资嘎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7,690,000			
钟宝申	境内自然人	0.76%	7,682,156			
#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6,13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一大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第三大股东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第四大股东中轩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人之一。(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张永良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413,200股。(2)股东上海凯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凯双资嘎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690,000股。(3)股东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982,4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蓝帆转债	128108	2020年05月28日	2026年05月27日	152,086.30	1.50%1

注1: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35.05%	33.52%
流动比率	1.15	1.94
速动比率	0.81	1.48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39	2.33

三、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2023年1月4日	《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于2023年1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3年3月2日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于2023年3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3年3月9日	《关于暂不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于2023年3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3年4月4日	《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于2023年4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3年5月24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3年5月24日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3年6月27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3年7月4日	《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于2023年7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子公司经导管主动脉瓣膜及优美莫司涂层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取得印度尼西亚注册证的事项	2023年2月11日	《关于子公司经导管主动脉瓣膜及优美莫司涂层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取得印度尼西亚注册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于2023年2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	2023年4月2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3年4月29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3年4月29日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3年4月29日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3年5月23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于2023年5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3年5月23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于2023年5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3年5月23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于2023年5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2023年1月19日	《关于拟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获得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于2023年1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文静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4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担保抵押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担保抵押物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2月27日,公司及子公司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新材料")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保证合同》,公司本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子公司山东新材料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以抵押土地及厂房的方式为借款提供担保。截至目前,本合同项下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变更担保抵押物的情况

公司与农业银行已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在合同中明确了公司抵押名下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使用权证号为鲁(2018)淄博临淄区不动产权第0002723号)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公司将以子公司淄博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名下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使用权证号为鲁(2023)淄博临淄区不动产权第0010531号)变更上述担保项下的抵押物。

本次仅为在原授信额度范围内变更担保抵押物,抵押物评估价值将会发生变化,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担保额度等保持不变,具体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的相关正式合同为准。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变更担保抵押物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的抵押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整体融资安排,抵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担保抵押物事项未增加授信及担保额度,风险可控。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变更担保抵押物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28,158.71万元人民币(外币担保额均按照2023年8月30日央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1.10%,未超过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5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已于2023年5月22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近日,公司收到安永华明出具的《关于变更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的情况

安永华明原指派解彦峰先生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高洁女士作为签字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鉴于原项目合伙人解彦峰先生工作调整,为按时完成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经安永华明安排,指派李辉华女士接替解彦峰先生作为项目合伙人继续完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李辉华女士,签字会计师为高洁女士。

二、本次新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的简历、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1.基本信息

李辉华女士,于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2010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李辉华女士从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

2.诚信记录

李辉华女士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李辉华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安永华明出具的《关于变更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的函》;

2.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证照、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刘文静女士、钟舒乔先生以现场的方式出席会议,李振平先生、于苏华先生、董书魁先生和乔贵涛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刘胜军先生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董书魁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担保抵押物的议案》;

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借款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期限3年,以公司名下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使用权证号为鲁(2018)淄博临淄区不动产权第0002723号)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根据公司经营规划,董事会同意以子公司淄博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使用权证号为鲁(2023)淄博临淄区不动产权第0010531号)变更上述担保项下的抵押物。

本次仅为在原授信额度范围内变更担保抵押物,抵押物评估价值将会发生变化,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担保额度等保持不变,具体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的相关正式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变更担保抵押物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期限一年。此次授信不涉及第三方担保。

上述授信额度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金额需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以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且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一切与银行借款、融资等有关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4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王子新材	股票代码	0027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白琼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园		
电话	0755-81713366		
电子信箱	stock@szwzx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57,627,076.26	828,585,695.37	-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55,324.50	48,289,169.06	-8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96,370.31	5,477,695.32	-8.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520,465.71	39,596,497.29	-15.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6	-8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6	-8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7%	5.36%	-4.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29,949,255.49	2,110,057,485.53	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2,322,858.73	871,089,940.54	-3.3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进军	境内自然人	34.91%	107,275,573	80,456,680	质押	32,200,000
王武军	境内自然人	5.90%	18,142,578	13,606,934		0
方士雄	境内自然人	4.21%	12,952,148	0		0
王孝军	境内自然人	3.66%	11,250,400	0		0
李玢	境内自然人	2.91%	8,949,497	0		0
张文军	境内自然人	2.08%	6,398,000	0		0
梁建宏	境内自然人	2.05%	6,300,035	0		0
王娟	境内自然人	1.03%	3,161,480	0		0
陈永华	境内自然人	0.93%	2,851,550	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5%	2,310,695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进军、王武军、王孝军、王娟系同一家族成员,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方士雄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2,952,148股,共计持有公司股票12,952,148股。公司股东梁建宏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00,00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5,800,035股,共计持有公司股票6,300,035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

1、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2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以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文件,实施全面注册制,对发行审核、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23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作出修订,以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3、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393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4、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9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并于2023年7月1日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5、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上传、披露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后续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2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上午9时30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7人,实际参加表决7人,分别为王进军、王武军、程刚、刘大成、王竞达、曹跃云、孙蓟沙,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容")、WANGZI(THAILAND) CO.,LTD.(中文名:王子(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泰国王子")和海南王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王子投资")以自有资金对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Shine Grid Solutions (Thailand) Co., Ltd.(中文名:新容电气(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新容")增资,将泰国新容注册资本增加至100万美元。增资完成后泰国新容注册资本将变更为100万美元,宁波新容、泰国王子和海南王子投资持股比例不变,最终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以实际换汇后的泰铢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以上有关内容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3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上午11时00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分别为任兰洞、李智、匡光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以上有关内容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5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投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9日,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通过控股子公司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容")、WANGZI(THAILAND) CO.,LTD.(中文名:王子(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泰国王子")和海南王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王子投资")以总投资额100万美元的自有资金在泰国共同设立一家跨国子公司Shine Grid Solutions (Thailand) Co., Ltd.(中文名:新容电气(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新容")。

现根据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子公司宁波新容、泰国王子和海南王子投资以自有资金对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泰国新容增资,将泰国新容注册资本增加至100万美元。截至目前,泰国新容的注册资本为500万泰铢,宁波新容、泰国王子和海南王子投资的持股比例分别为70%、20%、10%。增资全部完成后泰国新容注册资本将变更为100万美元,宁波新容、泰国王子和海南王子投资持股比例不变,最终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以实际换汇后的泰铢计。该增资款在前述100万美元投资额度内。

(二)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子公司宁波新容、泰国王子和海南王子投资以自有资金对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泰国新容增资至100万美元。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增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宁波新容、泰国王子和海南王子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Shine Grid Solutions (Thailand) Co., Ltd.(中文名:新容电气(泰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7/570 Moo 6, Map Yang Phon Sub-District, PlueakDeang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3、注册编号:0215565008539

4、注册资本:500万泰铢

5、有权签字人:朱一元

6、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资本(万泰铢)	出资比例
宁波新容	350	70.00%
泰国王子	100	20.00%
海南王子投资	50	10.00%

7、经营范围:从事各类电子电气设备的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业务,包括进出口产品以及电容器及其成套装置、配套元器件的制造和技术服务。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0	1,001,000.94
负债总额	0	1,001,000.00
净资产	0	0.94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0	0.94
净利润	0	0.94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是为了满足泰国新容厂房建设、采购生产设备和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

2、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当期损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增资后,泰国新容的发展仍受宏观经济、国际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仍存在不确定性。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72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川能动力	股票代码	0001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川化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欧健成	付佳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剑南大道中段716号清凤时代城2号楼16楼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剑南大道中段716号清凤时代城2号楼16楼	
电话	028-67175728	028-62095615	
电子信箱	ojc@cndl155.com	fujia620@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86,889,746.27	1,459,526,308.68	2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6,556,900.00	332,068,231.93	3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4,884,770.76	262,745,676.37	6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9,915,188.24	956,883,346.22	-37.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2	4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2	4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6%	6.66%	1.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545,738,006.88	19,348,166,761.30	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27,083,017.41	5,364,824,329.12	8.6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2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6.18%	533,934,454	178,995,523		
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9.72%	143,500,000		质押	140,379,244
					冻结	3,120,756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53%	52,047,000			
四川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8%	23,301,15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4%	21,311,588			
王世忱	境内自然人	0.49%	7,218,826			
蒋代友	境内自然人	0.31%	4,591,374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0%	4,361,09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4,052,377			
伍静益	境内自然人	0.25%	3,647,92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10名股东中,国有法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蒋代友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3,632,100股份,共计持有公司4,591,374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31%。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四川新能MTN001	102100678	2021年04月14日	2024年04月16日	303,123,287.66	5.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3.90%	54.63%
流动比率	1.65	1.52
速动比率	1.56	1.3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8.38	4.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8,493.65	48,628.13
利息保障倍数	6.63	4.0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83	5.06

三、重要事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拟向东方电气和明永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川能风电公司30%股权、美姑新能源26%股权和盐边新能源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号)

2023年2月24日,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3〕第3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问题答复,对《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并披露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详见公司于2月24日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等相关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号)

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根据近期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了落实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为符合最新监管要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次交易事项前期编制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补充、更新及修订。(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4日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号)

2023年3月1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257号),深交所依法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2023年3月24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30002号),深交所重组审核机构对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相关审核问询问题。

2023年3月3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通知,因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本次重组中止审核;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以2022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议案,更新了本次重组的财务数据;5月29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同意恢复本次重组审核的通知。

2023年6月20日,公司就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关于本次重组的审核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披露了相关公告;7月26日,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并披露了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号)。

2023年6月29日,为保证重组项目审核期间财务资料有效性,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以2023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议案,更新了本次重组的财务数据。

2023年8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召开了2023年第10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截至本半年度报告发布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能否获得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70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72号、073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74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71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72号、073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74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74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能动力")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4号),公司向1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26,931,29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17,534,594.35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14,024,971.1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03,509,623.1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4日汇入公司指定账户,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7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6,179.85万元,其中:2023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2,578.10万元,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3,601.75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4,431.03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259.92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环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巴彦淖尔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彦淖尔川能")、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垣川能")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开户行及财务顾问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签订时间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严格遵照制度及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开立了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3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川能动力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51050187083600004443	172,043.42	活期
川能环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51050187083600004432	29,048,168.41	活期
巴彦淖尔川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51050187083600004431	3,525.35	活期
长垣川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51050187083600004433	15,086,542.92	活期
合计			44,310,280.10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56,179.85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详见附件《2023年1-6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3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川能环保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8,611.91万元,其中,8,596.84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5.07万元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1-4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披露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川能环保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号。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置换已实施完毕。

2023半年度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4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和孙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号。2022年5月16日,川能环保、巴彦淖尔川能、长垣川能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签订了单位协定存款合同,约定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50万元以内的存款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50万元的部分按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计息,合同有效期为1年。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述单位协定存款合同已到期且未续签。2023半年度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其他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4,431.03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附件

2023年1-6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350.9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78.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179.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巴彦淖尔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2,578.10	25,016.88	100.07	2022-12	-216.48	不适用	否
长垣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二期工程	否	10,000.00	10,000.00	0.00	5,812.01	58.12	2021-6	168.79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25,350.96	25,350.96	0.00	25,350.9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0,350.96	60,350.96	2,578.10	56,179.85	--		-47.69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60,350.96	60,350.96	2,578.10	56,179.85	--	--	-47.6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3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川能环保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8,611.91万元,其中,8,596.84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5.07万元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1-4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披露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川能环保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号。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置换已实施完毕。2023半年度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4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和孙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号。2022年5月16日,川能环保、巴彦淖尔川能、长垣川能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签订了单位协定存款合同,约定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50万元以内的存款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50万元的部分按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计息,合同有效期为1年。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述单位协定存款合同已到期且未续签。2023半年度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其他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4,431.03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年7月4日,长垣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二期工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新华支行,银行账号:51050187083600004433)金额1,508.65万元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被河南省长垣市人民法院冻结。长垣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二期工程已顺利投产,募集资金冻结未对公司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该诉讼事项进展,采取相应措施保护公司合法权益。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